

保险消费者教育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

(PMS20171225-1/1)

甲方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：上海财经大学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“保险消费者教育项目”合同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经过双方沟通，项目研究深度有所调整，以双方沟通确认为准。本补充协议规定本项目整体费用为 200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，甲方共支付乙方 200000 元，200000 元并已于约 2017 年 11 月 16 日前后（以银行实际到帐时间为准）完成支付，后无需再进行费用支付，且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。

除项目报告的研究深度和支付金额调整外，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，终稿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。

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18.7.12

乙方：上海财经大学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18.7.12

